

BSZN

BSZN-1100573000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内，县级部门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建设项目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3.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负责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和《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除涉及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条件

1.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不予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1）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2）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3）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4）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5）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6）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7）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复印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复印件
5	建设项目规划文件（复印件）；	
6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一式一份；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

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45 日（承诺 30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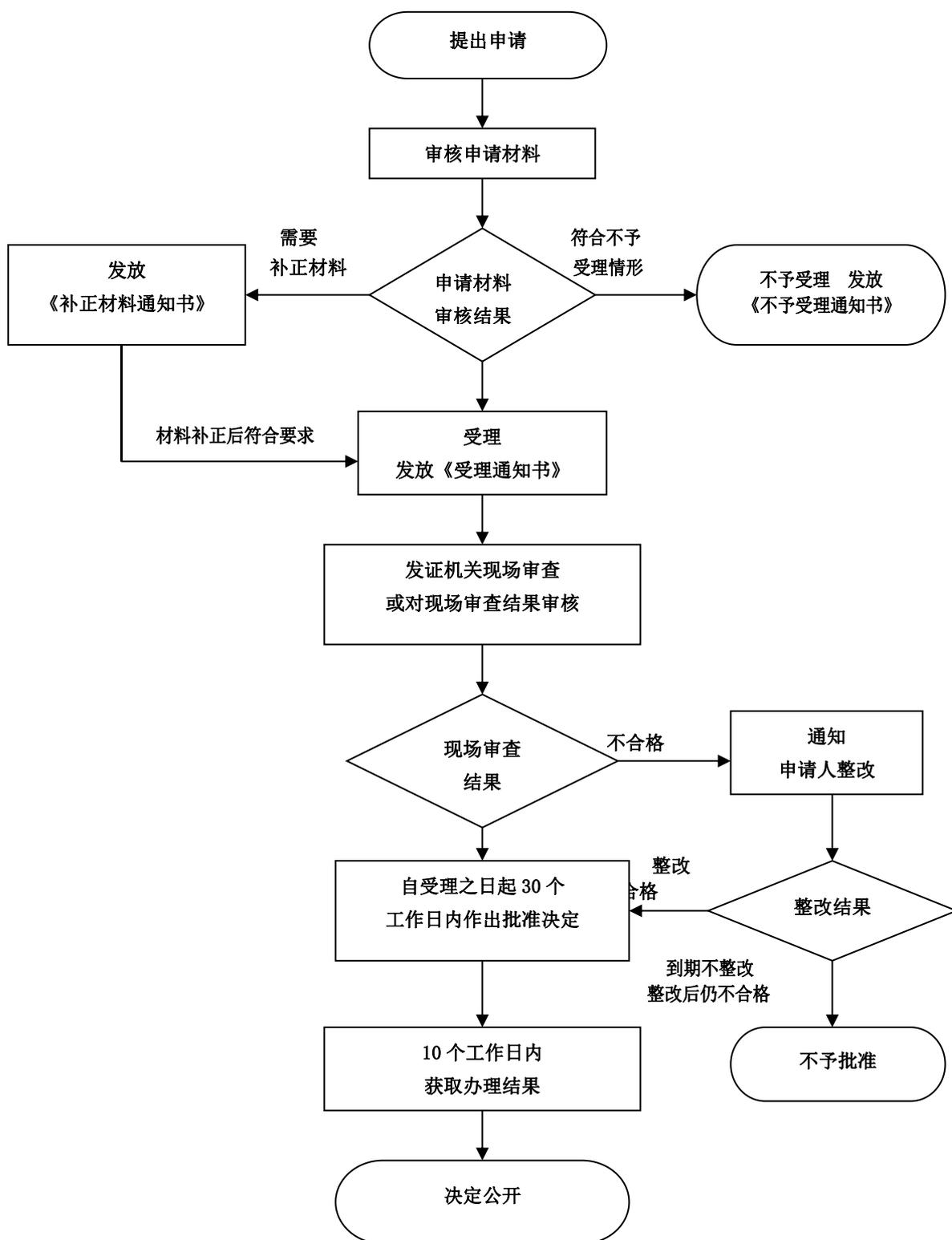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24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14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范例

附件 1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流程图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范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请书

项目名称 ××××××有限公司

××××项目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

联系电话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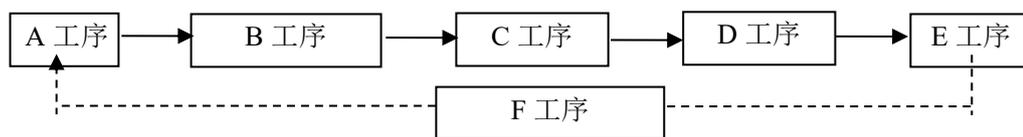
填写日期 201×年××月××日

申 请 单 位	名称	×××××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县(市)××乡(镇)××村委会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周××	安全生产负责人	张××
	申请单位意见：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已具备审查条件，同意申请审查。 主要负责人：（签字）周×× （加盖公章处） 201×年×月×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县(市)××乡(镇)××村委会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周××	安全生产负责人	张××
	申请单位意见：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已具备审查条件，同意申请审查。 主要负责人：（签字）周×× （加盖公章处） 201×年××月××日			
建设项 目可行	单位名称	××××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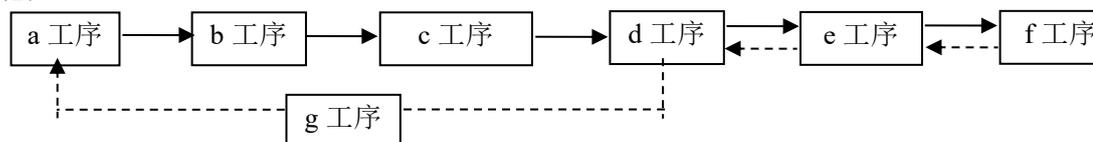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县(市)××路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梁××		项目负责人	李××
建设项 目安全 评价单 位	单位名称	×××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8××-××××
	通讯地址	××县(市)××路 ××号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级	资质证书编号	APT-(滇)-×××	
	法定代表人	肖××		项目负责人	杨××
<p>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有限公司×××项目在××县(市)××乡(镇)××村委会，该项目性质：×××××××；建设规模为××××</p>					
项目类型	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县(市)××乡(镇)××村委会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 万元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 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2)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论证情况）：

××××项目工艺成熟可靠，无新工艺和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注：若是新工艺和首次使用，需详细说明）。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该项目设置××厂房×座、××厂房×座；主要设施有：××设备×台、××设备×台。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该建设项目生产区周边情况：东××米有××村庄（设施、车站、学校、厂矿等）；南××米有××村庄（设施、车站、学校、厂矿等）；西××米有××村庄（设施车站、学校、厂矿等）；北××米有××村庄（设施、车站、学校、厂矿等）。储存区周边情况（同上）。周边××m范围内无重要建筑物，×××距离符合要求。注：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